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08-09  
電話：2869 947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急件**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A)胡鉅華先生)

胡先生：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議《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對條例草案擬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4條及第28條作出的修訂有以下觀察——

#### (a) 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條，如某人擬根據《立法會條例》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該人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定義如下："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第28(3)條)。

對於那些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條例草案藉於第28條加入新訂第(1A)、(1B)及(2A)款，就如何釐定這些在囚人士的住址作出規定。

在囚人士可能在監獄外保留位於香港的居所，但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此情況建議任何新訂條文。因此，第28條的現有條文似乎須在這情況下適用。即使有在囚人士在監獄外保留位於香港的居所作為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但"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普通字面涵義，可否延伸至涵蓋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尤其是長期監禁的情況)的人士實際上並沒有在內居住的居住地方，實在存疑。

《立法會條例》第24(2)條也可能衍生上述問題。若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人不再居於所記錄的住址，而且並不知道該人的新的主要住址，該登記主任可根據該條所賦權力，將該人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第24(3)條，訂明只有那些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才不在第24(2)條的適用範圍內。因此，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可能仍在第24條的適用範圍內，以致即使選舉登記主任明知該人正受監禁，仍因該人不能再居於其記錄的住址而須將他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

(b) 在囚人士選擇住址

從新訂第28(1A)、(1B)及(2A)條的效果看來，在囚人士即使在監獄外沒有家居，也似乎不能以其在囚的監獄作為《立法會條例》之下的登記住址。請閣下確認這是政府當局擬達致的效果，並請澄清相關政策。

謹請閣下就上述事項作出回應，以便本人於2009年5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謹請閣下以中英文作覆，並將回覆的軟複本以電郵方式送交廖婉蘭女士(ylliu@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及  
政府律師吳穎敏小姐(傳真號碼：2845 2215))

2009年5月6日